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姜顯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姜顯森先生(「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姜先生，39歲，持有康乃爾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Oppenheimer屬下亞洲投資研究部之董事總經理兼主管，負責領導一隊分析員專注研究高科技媒體電訊業(「TMT」)、消費、工業、健康護理及替代能源等不同範疇。在加入Oppenheimer前，姜先生曾出任溫德姆酒店及渡假村之資訊總監，曾促進一宗為數3,500,000,000美元之資本重組及財務重組。彼之事業涉及股市研究、投資銀行及顧問等職位，曾分別任職於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世界市場部、德意志摩根建富、普惠公司、所羅門兄弟及華盛國際等機構。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姜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姜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亦無固定年期或任期。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姜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且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

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份於11,853,36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委任姜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姜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趙炎仁先生及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